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羽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零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羽祐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2月2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16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劉羽祐前於民國113年07月14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2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

01 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4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03 114年0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
04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5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6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
07 兩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940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6787 元	劉羽祐	自民國114 年0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194088 元	劉羽祐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劉羽祐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

(續上頁)

01

	416787 元		年05月17日 起		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
002	新臺幣 194088 元	劉羽祐	自民國114 年0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